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649.28—1998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地球物理勘查

The terminology classification codes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The geophysical exploration

1998-06-17 发布

1999-01-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分类原则	1
4 选词原则	1
5 编码方法	2
6 使用与管理	2
7 代码表内容设置	2
8 地球物理勘查术语分类代码表	2

前　　言

地质矿产领域实现信息化已在世界各国兴起。我国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引进现代信息技术,开发我国信息资源,建设各类地质矿产信息系统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1984年,地质矿产部提出要为实现地质矿产信息系统建设制订信息分类代码这一基础技术标准,以保证实现将要建设的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1985年经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制订GB/T 9649—88系《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国家标准,由宇宙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火山地质、地震地质、外动力地质学、地貌学、大地构造学、构造地质学、结晶学及矿物学、岩石学、地球化学、岩矿鉴定、化学分析、地史学及地层学、古地理学、矿床学、煤地质学、石油及天然气地质学、海洋地质学、水文地质学、工程地质学、地热地学、环境地质、地质经济学、遥感地质、数学地质、区域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矿山地质与采矿、选矿与冶金、固体矿产普查与勘探、探矿工程、古生物学、测绘学三十五个部分组成。

GB/T 9649—88《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国家标准内容主要是结合地质矿产生产、科学研究中各种地质现象,采集各类有关信息所涉及的属性和对属性特征进行定性描述用的文字值要用到的名词、术语。为了应用的方便和编制分工合作,避免内容的重复和遗漏,采用学科分类进行编制,对学科之间内容交叉的部分经协商,做了适当的分工,以保证整体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唯一性。对作为数据项(属性)用的术语给以字符代码,采用面分类与线分类相结合的编码方案,即能保持唯一性,又有足够的扩充余地,随着应用的需要进行增补时也不会产生重码。而作为文字值用的术语一般以数字编码,有利于存贮、检索,节省空间,提高处理速度。

GB/T 9649—88国家标准历时三年,经过各具专长的20个教学、科研和生产单位的百余名专家的共同努力,先后四次修改,五稿定稿完成。在国家标准归口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主持下,组织地质、冶金、有色、化工、煤炭、石油、海洋、核工业、建材、铁道等相关部门的指派专家参加的标准协调审查小组,先后经过三次协调和审查,最后完成报批稿。

为保持GB/T 9649—88国家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稳定和统一,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委托全国地质资料局(现合并为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负责维护和服务。用户无权在使用时随意修改,有增补和修改的要求时,要与维护单位取得联系,得到维护单位认可方能纳入标准内容使用,待修订本标准时正式列入本标准。

GB/T 9649—88国家标准经过五年的应用,根据用户的要求,于1993年开始立项修订。由于实际需求本次只对部分学科进行修订,采用系列标准的方式,以便于用户使用和以后的修订。修订的原则是保持总体结构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增补和修改。

GB/T 9649—88《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地球物理勘探”学科由长春地院负责编写,主要起草人有:孙运生、李庆宣、石宝林、陈继红、王兴泰、徐盛岩。本标准系国家标准GB/T 9649—88《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地球物理勘探”部分的修订标准,标准代号为GB/T 9649. 28。本标准修订内容主要有两个,其一是采纳了《地球物理勘查名词术语》国家标准中有关异常参数“校正”的提法,将GB/T 9649—88国家标准“地球物理勘探”内容中凡含“改正”的名词术语,其“改正”均改为“校正”;对“电法勘探方法”等物探方法按3位数字统一编码,以方便用户使用;其二是补充增加了“异常类型”、“异常检查”等有关异常参数等术语以及补充增加了重力测量方法、地震勘探方法等内容。新增内容代表了学科发展方向。

本标准由地质矿产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负责组织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樊占奎、赵精满、马德耀、傅亿恺、李庆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地球物理勘查

GB/T 9649.28—1998

部分代替 GB/T 9649—88

The terminology classification codes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The geophysical exploratio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球物理勘查”学科的内容,包括重、磁、电、地震、测井、放射性各种物探方法用于陆地、空中、海上各方面所涉及的数据采集、各种物性参数、方法手段、仪器设备、资料数据解释及成果图件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地质矿产信息系统建设,有信息交换实现信息共享的,均应使用该标准。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2.1 数据项:系指反映各种地质实体的基本属性及其上层概念的术语。
2.2 文字值:系指对地质实体的基本属性进行具体的定性描述用的术语。

3 分类原则

- 3.1 本标准按照易编好用和尽量减少代码冗余而又留有扩充余地等原则,采用面分类法,将地质科学分成35个学科大类,并严格划分边界,保持总体的系统性、完整性,避免内容的重复与交叉。
3.2 大类下面采用三级树型分类,中类、小类到基本数据项名。各学科内容层次不一,可少于三层,在编码容量允许的条件下,也可分至四层。
3.3 各级分类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通用性。

4 选词原则

- 4.1 选词对象:可能作为各类地质矿产数据库之数据项(包括从分类意义上选取的数据项的上层概念)的术语,以及定性描述数据项的文字值要用到的术语。所选术语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取得一致,尽量参照现行的各种地质工作规范。
4.2 作为数据项用的术语在本标准中具有唯一性。凡有同义词的在备注栏标明,以备参照,但建库时不得使用。
4.3 选词力求简单、明确,无二义性。充分考虑到建立数据库的需要。
4.4 为保证“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的整体性、系统性,避免重复,在基础学科已包含的内容,应用学科中不再入选,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只选取其独有内容。有关分类选词范围归属的说明见附录A。
4.5 适当入选一些反映学科发展新方向、新水平的术语。
4.6 为了使用的方便,个别使用频度高的数据项在不同学科可重复出现,但要用统一编码,确保代码的